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0-05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55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56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0-05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5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0-05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 74,730万元(含税)
- 特别风险提示:环保风险、原料风险、汇率及市场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促进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持续的稳定发展,保障"十四五"期间各领域业务酵母产品供应,公司子公司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公司)拟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普洱项目或项目)。

(二)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次投资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普洱公司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6日,普洱公司注册成立,全面承担普洱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和未来的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2.登记机构:澜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注册地址:云南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富本工业片区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94%	现金
2	孟连昌裕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现金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方案

1.总体规划:普洱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5 吨活性干酵母,配套建设年产3.85 万吨环保有机肥项目和5700 吨/日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绿色制造技术,实施智能制造,提升项目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2.实施内容:主要建设高活性干酵母生产车间、糖蜜原料仓储罐区、循环冷却水塔、环保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异味治理、固废处理)、水供给设施、配电设施、燃煤锅炉供汽设施、危险品和危废暂存区、办公楼、食堂宿舍、厂区硬化绿化等组成。

3.实施地点:云南普洱边境贸易加工工业园澜沧园富本综合产业园,计划用地面积220亩。

3.进度安排:2020年10月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内外决策审批,同步开展工程设计,及环评、能评、安评等评价与审批等工作,2022年6月项目投产试运行,建设工期20个月。

4.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资金总需求74,730万元(含税),其中建设投资68,405万元,建设期利息1,325万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

5.资金筹措:普洱公司两股东投入资本金2亿元,剩余资金54,730亿元,由公司协助普洱公司融资解决。

(二)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

1.原料保障:云南是全国第二大的制糖省份,澜沧县处于普洱、西双版纳、临沧的糖厂分布中心位置,100公里范围内有多家糖厂,能有效保障糖蜜供应。

2.能源保障:澜沧县具备能源优势,县境内有煤炭资源,供应可靠,价格合理;澜沧县临近澜沧江,水电资源丰富,电价较便宜,供电有保证。

3.公用设施保障:针对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供电、供水、排水、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经与澜沧县政府沟通,已有解决方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运转。

4.投资环境与政策:本项目可享受西部大开发和云南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以外,还可进一步享受澜沧县其他较好的投资政策。

(三)环境保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固废、废气、噪音等。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三同时"的要求,以年产2.5万吨干酵母、年生产330天为依据,设计和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实现废水、固废、废气及噪音的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使用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满足环境管理及生产管理要求。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是适应市场增长,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必要措施,将有助于保障公司各领域各业务的酵母产品供应;能有效利用澜沧县及周边的糖蜜资源、能源及区位优势,享受优惠投资政策,降低酵母制造成本,提高全球市场竞争力。

(五)财务可行性分析

通过测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5.77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8.91年,达产期间盈亏平衡点为10,678吨,项目净现值达到16,689万元,表明本项目投资的现金流入所发生的回报率超过资本成本,且项目内含报酬率达到13.02%,高于股东预期报酬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投资收益水平较高,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

四、风险分析

(一)环保风险

本项目所在澜沧县富本工业片区,未建成污水处理厂,项目计划废水治理达直排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富本河,最终汇入南朗河。若项目污水处理不达标或出现故障,存在环保问题和经营风险。此外,澜沧县属于拉祜族自治县,是少数民族聚集区和普洱茶盛产区,不排除存在项目生产中的异味扰民风险。

公司在项目选址上(地势、风向、周边环境、距离等)已充分评估上述潜在风险,并从工厂设计、环保投入等方面最大可能降低风险,仅环保投资就达14,990万元,可实现达标处理后直排。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规划建设富本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搬迁富本园区本项目周边村民,并在项目投产运行3年内完成建设和搬迁。

(二)原料风险

澜沧县所在普洱市、临沧市周边全部糖蜜产量超过20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年需采购糖蜜12-13万吨。目前,与澜沧县周边多家糖厂沟通并达成长期协议,每年可保障提供糖蜜7-8万吨。普洱公司将向临沧区域扩大糖蜜采购范围,加强与糖厂合作,确保项目实施后的糖蜜供应。

(三)汇率及市场风险

本项目财务分析测算是基于当前实际需求,设定市场销售方案,包括产品、品种、价格和汇率等。当上述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将对财务分析结果产生一定影响。普洱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将纳入公司统一销售范畴,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结合项目产能、成本和其他因素,综合进行合理的产品计划与调度,努力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是适应市场增长,保障公司"十四五"各领域各业务酵母产品供应的必要产能措施,有助于巩固产业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0-05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9月2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0/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七)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 真:0717-6369865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6,62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9日。

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能投",当时名称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于2015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5,851,103股变更为279,164,668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93,313,565股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2、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9,164,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79,164,66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58,329,336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取得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转增后变更为186,627,13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02,649,2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3月26日,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8,329,336股变更为760,978,56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760,978,5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89,27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5%;无限售条件股份371,702,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93,313,565股股票,自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云南盐化也从事少量的水电业务,但二者之间未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云南盐化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文山州麻栗坡县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并仅限于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在文山州地区销售。本公司的电力业务包括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所生产的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统一输送和销售,电力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保山、临沧、昭通和宣威等地,在文山州地区未从事发电业务,亦未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进行销售。此外,电力价格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因此与云南盐化也不存在价格竞争。综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南盐化的水电业务在生产、销售区域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云南盐化控股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南盐化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云南盐化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3)对于云南盐化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云南盐化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云南盐化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云南盐化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云南盐化,并应尽所能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云南盐化。

(5)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与云南盐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南盐化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为维护上市公司云南盐化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云南盐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保证做到与云南盐化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云南盐化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云南盐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专职在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工作、并在云南盐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②保证云南盐化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

③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云南盐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云南盐化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云南盐化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云南盐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保证云南盐化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云南盐化的资金使用。

③保证云南盐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云南盐化依法独立纳税。

(3)保证云南盐化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云南盐化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云南盐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保证云南盐化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其决策和经营。

(4)保证云南盐化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云南盐化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保证不违规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云南盐化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保证云南盐化的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拥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5、针对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云南能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对价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云南能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期满后,针对本公司所持仍处于相应限售期的股份,本公司应继续履行相应限售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衍生增持的云南能投股份,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6,62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627,130	186,627,130	24.52%	0
合计		186,627,130	186,627,130	24.52%	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76,360	51.15%		186,627,130	202,649,230	26.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702,206	48.85%	186,627,130		558,329,336	73.37%
三、股份总数	760,978,566	100.00%			760,978,566	100.00%

五、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计划及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云南能投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云南能投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云南能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云南能投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云南能投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5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2,05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1.1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2,986,775股减少至1,000,930,757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24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份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25,00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确定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056,018股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于2020年3月31日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12,05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1.19%,最高成交价为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7,218,847.70元(含交易费用)。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2,986,775股减少至1,000,930,757股,具体如下: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7,465,969	18.51	187,465,969	18.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520,806	81.49	813,464,788	81.27
三、总股本	1,012,986,775	100.00	1,000,930,757	100.00

注: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期限为: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由于期权自主行权的影响,公司目前总股本与2020年半年报披露的总股本有差异。

五、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12,986,775元减少至1,000,930,757元。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6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4次工作会议,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夏利;股票代码:000927)将在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予以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6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2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002、004)、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0日、5月9日、6月6日、7月31日、8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006、018、023、031、050、05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按照其股东会决议,自2020年8月1日起停产停业(期限3个月);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寻找新投资者;天津博郡经营管理层已制定员工安置方案并逐步实施。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说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20-02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5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31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至2020年9月24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7,392,1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77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7,128,702.40元。本次增持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6,840,42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2.7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009)。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